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7-00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情况，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确认聘任或

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